**2018-2020年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杨青

联系电话：13531489702

填报日期：2021年5月6日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8〕251号）有关规定，犁市镇共收到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245万元，其中2018年95万元，2019年100万元，2020年50万元。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犁市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优先用于落实国家及省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政策支出。

1.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韶浈办联[2005]33号文，犁市镇自筹在职退休人员（36人）和差额事业编在职人员（7人，区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5万元）的人员经费由镇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人员经费每年约200万元，镇财政收入薄弱，难以独立完全承担。为保障工资待遇的准时发放，经犁市镇班子会讨论一致通过，此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自筹在职退休人员及定额事业编在职人员工资待遇。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预期总体目标为：落实国家及省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政策支出。

预期阶段性目标1为：落实国家及省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政策支出。

预期阶段性目标2为：发放自筹在职退休人员及定额事业编在职人员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指标名称：质量指标—指标名称：资金拨付到位率—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产出指标：指标名称：时效指标—指标名称：到账及时率—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效益指标：指标名称：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单位员工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名称：正常运转率—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犁市镇由财经工作组牵头，与财政所、纪检部门共同负责此项工作，严格按照自评方案开展此项工作。

1. 绩效自评结论

我单位自评2018年-2020年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项目均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目标内容明确，资金分配合理，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绩效指标分析

我单位2018年-2020年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项目，三年来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到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8项二级指标得分都很高，总分达到93分。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11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

2、资金落实(8分):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12分)：资金支出率100%，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2、事项管理(7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5分)：预算完成率100％、成本节约率100％。

2、效率性(25分)：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20分)：项目实施效益好，绩效指标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0%。

2、公平性(5分)：群体满意度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六、下一步计划

2021年犁市镇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主要用于发放自筹在职退休人员及定额事业编在职人员工资待遇。